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他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莞誼間社會救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及第103條分別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再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……。」

二、準此以論，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係採裁判費徵收制度，當事人雖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預付訴訟費用，但如該事件經法院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三、查本院受理原告對被告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26號社會救助事件，因原告前經本院以114年8月26日114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行免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茲該事件已據本院以115年4月29日114年度訴字第226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被告就原告114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案件，應

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。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經核上開訴訟費用除原告起訴時暫免預付之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外，別無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應負擔之上開事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計4,00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林 學 晴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